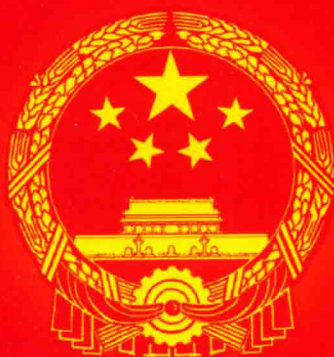


最新版·合同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根据最新民法总则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4
ISBN 978 - 7 - 5093 - 8399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中国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1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7 版

印张/9.75 字数/265 千

2018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99 - 5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79年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于2009年4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此外，还出台了针对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等具体合同类型的专门的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合同法整个领域，指导合同法的制定、解释、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行为以及合同司法行为的根本准则，是合同法的宗旨、价值判断、精神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整个合同法的基石。纵观整部合同法，其包含的基本原则主要有：意思自治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鼓励交易原则等。其中，最重要的是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意思自治原则。

《合同法》第4条所确定的即是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整个私法领域最根本的原则，它是私法主体平等原则的逻辑结论。因为平等者之间无强制，所以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利将其意志强加于别人之上。意思自治的主要内涵是，在私人领域活动的个人有权根据其个人的判断自主作出决定，不受他人干涉。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表述一般是合同自由原则。当然，合同法所确立的合同自由是一种相对的自由，而非绝对的自由。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国家有必要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正当干预，为此，应对合同自由作出必要限制。

2.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私人活动领域的基本准则。该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其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作为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规范私人领域进行活动的人的最基本行为模式的同时，也课加了私人活动中的一项最一般的、最广泛的义务。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如果私法体系、制度上存在缺漏、模糊之处，以至于对当事人的活动无法进行评价和规制时，诚实信用作为一项最基本的行为要求，可以用来填补这种不足，使当事人的行为得到恰当的评价和规范。虽然诚实信用原则为私人活动确立了一般的准则，但是在寻求对于私人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评价的时候，不得笼统地运用这一原则来进行评价。在存在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时候，应该适用法律规定。

二、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合同法的分则，实际上就是关于各种有名合同（或称典型合同）的规定。其他未被法律明文当作一个类型加以规定的合同，即使其在实际生活中已被定型化地应用，也被称为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从某种意义上说，广义的合同法分则，不仅仅指现行《合同法》中的“分则”，它还应包括其他规定有名合同的法律、法规。

1. 总则对分则具有指导作用。

合同法总则是高度抽象之立法技术的结果，它从各种具体合同中

概括抽象出来，反映了它们的共性。所以总则的各种规定基本上都可适用于各种具体合同。总则对分则所具有的指导作用，就是从这种意义上讲的。

但应注意的是，分则中包含的具体合同只是被合同法所类型化的那一部分具体合同（即有名合同或典型合同），而各国法律对合同自由原则的承认，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其内容由当事人自由创设但又未被法律类型化的各种具体合同（即无名合同或非典型合同）。这些暂时未被纳入合同法分则的具体合同，事实上也适用总则中的一般规定。所以，合同法总则并不仅仅对分则具有指导意义，事实上它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所有具体合同都具有指导意义。

2. 分则中的规范对总则中的规范形成制约，具有优先适用性。

总则中的规范是针对所有合同而予适用的一般规范，分则中的规范则是针对被类型化的合同（有名合同）所作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理，它当然排除一般规定而被优先适用。例如，《合同法》第289条规定了运输合同中公共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显然，公共承运人必须缔约的义务使总则中关于承诺的一般规则甚至合同自由原则失去了其适用的余地。

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合同法》第124条前段规定，本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换言之，分则或其他法律有规定的合同（有名合同），应优先适用分则或其他法律的规定。这里所谓的“其他法律”，当指将某一或某些实际存在的具有成熟性和典型性的合同加以类型化的法律，它实际上属于合同法分则的范畴。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合同的定义】 |
| 3 | 第 三 条 | 【双方平等原则】 |
| 3 | 第 四 条 | 【合同自由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公平原则】 |
| 4 | 第 六 条 | 【诚实信用原则】 |
| 4 | 第 七 条 |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
| 4 | 第 八 条 |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 | | |
|---|---------|-----------|
| 5 | 第 九 条 | 【订立合同的能力】 |
| | | [民事权利能力] |
| | | [民事行为能力] |
| | | [代理] |
| 6 | 第 十 条 | 【合同的形式】 |
| 8 | 第 十 一 条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 9 | 第 十 二 条 | 【合同条款与文本】 |
| 9 | 第 十 三 条 | 【订立合同的方式】 |
| 9 | 第 十 四 条 | 【要约的定义】 |
| | | [意思表示] |

10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分]
11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3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3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3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4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5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5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5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5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
16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16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6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6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6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17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7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7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17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8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18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18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19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19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要求】
20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21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21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22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22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2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 26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 2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27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27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 28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 29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29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34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 35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重大误解]
- [显失公平]
- [欺诈]
- [胁迫]
- 39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 39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 40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 4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43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43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 43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44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44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 44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45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45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46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47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48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48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48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4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49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51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52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52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3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53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53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53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54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54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54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54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55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55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56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56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56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56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8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58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59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解除权]
59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65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65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66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67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67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68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68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70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70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70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70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71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71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72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2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7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7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74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7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7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7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7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79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79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79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79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8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8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80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8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82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8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8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86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87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87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88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8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8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8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89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9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90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90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90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90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9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92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9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9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9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9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93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93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多重买卖的效力如何认定〕
9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94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94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94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9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95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95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9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96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96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96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9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9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9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97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9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9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98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98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98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99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99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99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00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100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
101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0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抢修义务】
1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0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1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02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102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103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
10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03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03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04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0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05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05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0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0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10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0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06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06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07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107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07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07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07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07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08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08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08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08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08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09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10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09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0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0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交付义务】
11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的按约定使用义务】
110	第二百一十八条	【租赁物正常损耗的责任】
110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10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11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11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 111 第二百二十三條 【租賃物的改善】
111 第二百二十四條 【轉租】
111 第二百二十五條 【租賃物的收益】
111 第二百二十六條 【支付租金的期限】
112 第二百二十七條 【租金未支付、遲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的法律後果】
112 第二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的權利瑕疵】
112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變動後的合同效力】
113 第二百三十條 【優先購買權】
113 第二百三十一條 【租賃物的滅失】
113 第二百三十二條 【租期不明的處理】
114 第二百三十三條 【租賃物的瑕疵擔保】
114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共同居住人的繼續承租權】
114 第二百三十五條 【租賃物的返還】
114 第二百三十六條 【續租】

第十四章 融資租賃合同

- 114 第二百三十七條 【融資租賃合同的定義】
115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形式】
115 第二百三十九條 【租賃物的購買】
115 第二百四十條 【索賠權】
115 第二百四十一條 【買賣合同的變更須經承租人同意】
115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所有權】
115 第二百四十三條 【租金的確定】
116 第二百四十四條 【租賃物的瑕疵擔保責任】
116 第二百四十五條 【租賃物的占有和使用】
116 第二百四十六條 【租賃物造成的損害責任】
116 第二百四十七條 【租賃物的保管、使用、維修】
116 第二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拒付租金的後果】